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文件

周财采〔2023〕15号

关于做好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淄博市落实省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实施方案》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力度，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18号）和《关于做好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23〕16号）要求，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创新产品发展，为科研项目赋能，加快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质效，现提出以下落实措施：

一、积极促进创新产品推广

充分运用政府采购首购、订购政策支持首台（套）等科技

创新产品研发应用。鼓励采购人选用网上商城直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创新产品，对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视同紧急采购。对有政府采购需求但尚未研发出的产品，鼓励各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确定研发机构开展研究和生产，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积极助力创新产品研发。

二、扩大采购自主权

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由各采购单位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组织采购活动。急需开展的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可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但应向财政部门提交紧急采购情况说明。

三、提高创新产品采购预付款比例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付款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以更好地满足企业研发、生产资金需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四、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内部制约”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加强关键环节和风险点的管控，确保创新产品采购的质量。对采购标准限额以下、不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

项目，要制定科研经费专项采购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流程，确保满足科研工作需要。对自行组织采购活动的，要提高采购文件编制和采购活动组织水平，保证采购活动依法合规、有序高效。要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信息公开，保证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要建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绩效管理机制，实现财政科研资金全流程闭环管理，不断提高依法采购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